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爱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